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6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348.2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7,388.66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82.4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091.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20.8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466.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合伙人袁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业时间 19 年，2023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袁萃女士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和验资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项目控制及管理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王慧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业时间 7 年，2015 年加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王慧妍女士曾为多家公司提供过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和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项目控制及管理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宋连勇，宋连勇，2002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